

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、使用與管理規則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替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各單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提供妥善的電子郵件服務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、使用與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電子郵件帳號禁止相互轉借。違者，本處得即時中止使用權，且三個月後方能再提出申請。使用帳號密碼（PASSWORD）須自行保管，否則被他人盜用或資料遭破壞，須自行負責。
- 第 3 條 使用者得保證其資源使用，不得與營利有關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使用不合法之套裝軟體。
- 第 4 條 使用者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第 5 條 若違反上述各項而涉及任何法律責任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6 條 使用限額，係以「一般帳號」、「課程帳號」及「研究與活動帳號」三大類區分之。
- 一、「一般帳號」
- （一）凡本校教職員工及約聘用人員，依人事相關資料，自動建置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（二）凡本校組織規程或校級會議核准之單位，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需要，得填具「單位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單」申請，經本處核准並建置帳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帳號通知單告知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新生入學註冊後，依註冊相關資料，自動建置電子郵件帳號。
- 二、「課程帳號」
- 凡本校各單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依註冊相關資料，自動建置電子郵件帳號。
- 三、「研究與活動帳號」
- （一）凡本校各單位之研究中心、實驗室、計畫及研討會等，因宣傳與業務需要，得填具「研究與活動帳號申請表」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，經本處核准並建置帳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帳號通知單告知。
 - （二）凡本校成立之學生社團，因社團宣傳與業務需要，得填具「社團帳號申請表」申請，經本處核准並建置帳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帳號通知單告知。
- 第 7 條 凡本校任職滿三年之教職員工及約聘用人員，離職時可申請保留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權。若該帳號超過180天未再使用，本處有權刪除其帳號。
- 第 8 條 凡本校學生畢業後，所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可繼續使用。
-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、使用與管理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 為替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各單位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提供妥善 的電子郵件服務，特訂定「佛光 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、使用與 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	第 1 條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 稱本處）為替本校教職員工生及 各單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提 供妥善的電子郵件服務，特訂定 「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 請、使用與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 稱本規則）。	依規定修 改格式。